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持續關連交易

新江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江蘇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蘇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江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背景

新江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訂立現有江蘇協議。現有江蘇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江蘇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B. 協議

1. 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江蘇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造紙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以每噸收費人民幣30.0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將供應煤炭量為每1噸蒸氣0.164噸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服務費。

2. 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江蘇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造紙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費用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8元。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將供應煤炭量為1千瓦時0.557公斤，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自費提供電纜及相關設施以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江蘇化工亦將負責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電力耗用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服務費。

根據新江蘇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新江蘇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被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取代。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現有江蘇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江蘇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現有江蘇協議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實際代價		
	人民幣8,078,000元 (約9,678,000港元)	人民幣27,944,000元 (約33,477,000港元)	人民幣17,187,000元 (約20,59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23,96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9,900,000港元)	人民幣23,918,000元 (約28,654,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實際代價		
	人民幣5,061,000元 (約6,063,000港元)	人民幣18,778,000元 (約22,496,000港元)	人民幣34,770,000元 (約41,655,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16,772,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5,940,000港元)	人民幣39,437,000元 (約47,245,000港元)
總計：	實際代價		
	人民幣13,139,000元 (約15,741,000港元)	人民幣46,722,000元 (約55,973,000港元)	人民幣51,957,000元 (約62,245,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4,000,000元 (約40,732,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95,840,000港元)	人民幣63,355,000元 (約75,899,000港元)

附註：現有江蘇協議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其訂立之服務與

現有江蘇協議相同。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表所列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總代價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為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總額(已被現有江蘇協議取代)。所列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總代價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為現有江蘇協議總額。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汽服務	人民幣17,850,000元 (約 21,384,000 港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 20,486,000 港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 20,486,0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52,420,000元 (約62,799,000港元)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65,842,000港元)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 65,842,0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70,270,000元 (約84,183,000港元)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 86,328,000 港元)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 86,328,000 港元)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已參考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釐訂，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蒸氣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

E.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新江蘇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生產。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本集團之江蘇廠房並無任何產生蒸氣之設施及發電機，而擁有該等設施之理文造紙廠房則位於鄰近地方。

新江蘇協議乃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新年度上限能反映預期交易價值。新江蘇協議可使本公司確保得到其生產所需之電力及蒸氣之穩定供應。

F. 一般資料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同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之權益)。於本公佈日，Fortune Star於本公司股份中佔約75%之權益及李運強先生約佔Fortune Star 55%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江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江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就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江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定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內：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新年度上限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該最高年度代價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江蘇協議」	指	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

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小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小時為一台產生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協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新江蘇協議」	指	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 1 元兌 1.198 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